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法律實用工具書

消費者保護法

大 追 踪 出 版 社 出 版
廈 門 外 圖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經 銷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法律實用工具書

消費者保護法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消費者保護法第一冊

發行者：大追蹤出版社

台北郵政一五三·七九號信箱

行政院新聞局版北市業字第一五七七號

主編：林辰彥·梁開天·鄭炎生律師

總經理：大追蹤出版社

地址：台北郵政一五三·七九號信箱

電話(〇二)八七八七三八八二

傳真(〇二)二六六四六二四七

版別：二〇一〇年版

售價：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

有 所 權 版
究 必 印 翻

◇ 主 編 ◇

林辰彥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高等考試司法官及格

曾任台灣雲林、台南、桃園、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台灣屏東、桃園地方法院庭長
曾任實踐家專、南亞工專講師、副教授

現業律師、商務仲裁人、商標專利代理人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義務律師團召集人

消費者保護法

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一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六十四條

消費者保護法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9
第一條—第六條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	
第一節 健康與安全保障	159
第七條—第十條	
第二節 定型化契約	199
第十一條—第十七條	

第三節 特種買賣·····	313
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	
第四節 消費資訊之規範·····	339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	
第三章 消費者保護團體·····	395
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	
第四章 行政監督·····	409
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	
第五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	

第一節 申訴與調解	449
-----------	-----

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	
-------------	--

第二節 消費訴訟	467
----------	-----

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五條	
-------------	--

第六章 罰則	501
--------	-----

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二條	
-------------	--

第七章 附則	515
--------	-----

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	
-------------	--

消費者保護法

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一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六十四條

第一條（立法目的與法規適用次序）

爲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有關消費者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立法理由】

△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相關法令】

△（其他法律）民法一四七、一九一之一、二〇四、一八四、三五四；公平交易法一、二四、三〇；商品標示法一；電信法一二、二八；信用卡業務管理辦法九；商品檢驗法一。

【裁判要旨】

△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消費者，係指以消費爲目的而爲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而言，此觀同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自明。本件展威公司先後向被告上訴人借款八筆，共計二千七百三十萬元，係屬融資借貸關係，而保證人即上訴人等與借款人展威公司之關係，除第一審共同被告葉茂連係展威公司之關係企業總靈建設公司之負責人外，餘均爲展威公司之股東或股東之至親，有關融資借貸之保證契約，具有活絡展威公司資金週轉之效果，爲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則本件借貸係以展威公司之資金週轉爲目的而爲交易，顯非消費者之交易，此觀上訴人簽訂之保證書第六條記載，本條約定僅適用於非屬消費者貸款之保證，由保證人於本條文末簽章後生效，並由上訴人於該條文末簽章，益爲明顯，是本件保證契約自無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之餘地。從而（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〇八四號）

【法律問題】

△問題 醫療行為有無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服務無過失責任之適用？（第三則）

論討意見

（一）最高法院九十年度台上字第七〇九號判決，並未就此問題直接論述，而係以原審針對鑑定書何以不採之理由未加以說明及上訴人聲請調查之事項未加以調查，而予以廢棄原判決。

（二）原審判決（高院八十七年度上字第一五一號）認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稱之服務，應係指非直接以設計、生產、製造、經銷或輸入商品為內容之勞務供給，且消費者可能因接受該服務而陷於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者而言；因之，本質上具有衛生或安全上危險之醫療服務，自有本法之適用。惟淺見認為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消保法第一條第一項參照），而所謂消費者，係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而言，消保法第二條第一款定有明文；而接受醫療服務，乃係祈求身體健康之復原，並不以消費為目的，是接受醫療行為之病患，自難認係屬消保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消費者，而難認有消保法規定之適用。

研究結論：採肯定見解。

理由：法律條文之解釋若有多種可能時，應從人權保障之合憲性著眼，又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觀之，醫師並非絕對責任，此由消保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但商品或服務已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

者，不在此限。」自明，另由最高法院九十年度台上字第七〇九號判決之論述，悉依消保法概念判斷，故應認此判決亦採肯定見解。（錄自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第三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版））

【行政解釋】

△主旨：爲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各主管機關於處理消費問題時，請確實依照消費者保護法及所主管之專業法規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行查照。

說明：一、消費者保護法自八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後，本會即函請各主管機關，於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時，除依其主管之專業法規辦理外，可併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爲適當有效之處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惟各主管機關輒以其主管法令不足爲由，不願積極處理相關消費問題，亦甚少引用消費者保護法作爲處理之法律依據，導致重大消費事件一再發生，亟需改善。

二、請各主管機關於處理消費問題時，妥適運用其主管之相關專業法規及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如認所主管之相關法規及消費者保護法仍不足據以處理時，應即積極檢討研訂相關法規，不應以法規不足爲由致消費者之權益遭受損害。（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四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台八十五消保法字第〇一〇〇二號函）（錄自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一）

△關於醫療行爲與消費者保護法適用問題，本會意見說明如次：

（一）依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有關消費者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故本法具有消費者保護基本法之性質，有關消費者保護之問題，在本法沒有規定時，應補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予以解決，先予陳明。

（二）其次，依本法第六條規定：「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省（市）爲省（市）